

2021年度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（市）级	
2	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	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者	1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
3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		

4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级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
5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%，若辖区内总户数达不到100户的，抽1户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级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
6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级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

7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 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 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 维护	行政辖区 内获证单 位	各类型获 证单位的 1%	2021年 1—12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 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市） 级	各县、市 （区）局自行 建立餐饮环节 监督检查执法 人员名录库和 建立各州 （市）局的抽 查对象名录库
8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 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 食品	抽检500批 次	2021年 1—12月	现场检查 、抽样检 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》	县（市） 级	